

【发布单位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内人常发〔2009〕2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27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2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内蒙古](#)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内人常发〔2009〕29号文件的通知

(内人常发〔2009〕29号)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〈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〉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（内人常发〔2009〕2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执法检查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》执法检查的通知

自治区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盟工作委员会、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大常委会：

为了加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，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定于2009年8月在全区范围内对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》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。请接到通知后，按照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准备工作，保证执法检查的顺利进行。

执法检查组工作日程和人员名单另行通知。

检查组办公室电话：0471—6600619

联系人：孙雪伟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